

## 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幼兒戶籍地址	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1005號
實際居住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公文送達處所 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收件人_____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實際居住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
## 一、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基本資料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		第3名以上子女打V
	年	月	日											
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 郝懂	R	1	2	5	6	5	4	7	8	2				※ 請注意! 勾選第3名以上子女者，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；未勾選者，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第3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。
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 金關心	D	2	2	3	7	8	7	6	5	1				
(幼兒) 郝家載	R	1	2	5	7	7	7	7	7	7	105	1	5	
(幼兒)														
(幼兒)														

\*\*\*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於上方增列\*\*\*

聯絡人一：\_\_\_\_\_ 郝懂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 (夜)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 0969669155

聯絡人二：\_\_\_\_\_ 金關心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 (夜)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 0912157854

## 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(或接受)以下補助，請勾選：

1. 幼兒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：無；有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起就讀。
2.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無；有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起申請(或領取)。
3. 經政府公費安置：無；有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起。

※請注意！目前正在領取(或接受)上述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2至4歲育兒津貼。

郵局帳戶	戶名：_____ 郝懂
	郵局代號：_____ 700 局號帳號(14碼)：_____ 77777777777777

## 二、相關文件

- 應備文件
- 申請表正本
  -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：戶口名簿影本)
  -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
  -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
  - 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

- 選備文件
-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
  - 暫時／通常保護令影本
  -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、在監執行證明
  -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
  -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
  - 其他\_\_\_\_\_

# 範例

※※※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，申請人應配合提出※※※

## 三、切結 ※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■申請人已詳閱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並確實瞭解2至4歲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，重複領取。

■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、所得稅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請人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 郝懂 蓋章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 金關心 蓋章 (簽名或蓋章)

委託(授權)代表申請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 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